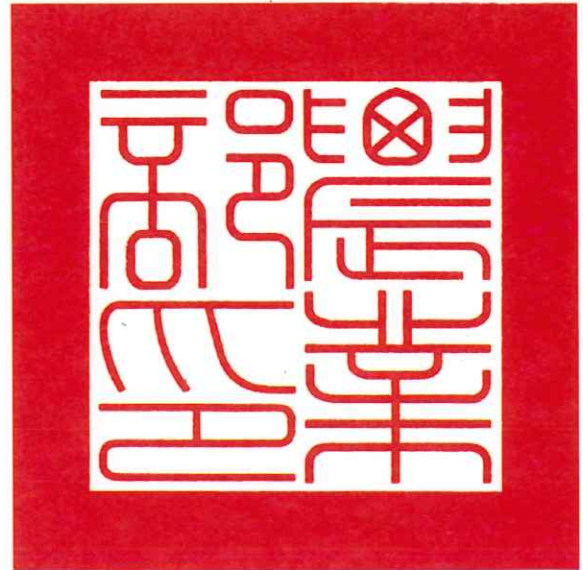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41149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為辦理114年楊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臺東市：烏魚、白蝦。

(二)太麻里鄉：白蝦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辦理：

(一)烏魚(魚塭養殖七)：45萬元/公頃。

(二)白蝦(魚塭養殖九)：24萬元/公頃。

三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於公所受理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但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

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

部長 陳駱季